http://gwxcb.gov.hnedu.cn/upload/resources/image/2020/07/13/86209_500x500.png

|  |
| --- |
| 湘教工委通〔2020〕14号 |
| 关于征集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的通知 |
| 各普通高等学校：  为深入推进我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，不断提升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省高校征集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总体思路 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凸显全员参与、全过程覆盖、全方位协同育人的特点，处理好导与试的关系、点与面的关系、共性与个性的关系、规范与突破的关系、继承与创新的关系，把各高校“十大”育人中有突破、有创新、有推广价值的案例遴选出来，为全面推进我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力争带动形成更多更好的经验、做法、成果。  二、征集工作说明  **1.关于示范案例征集对象及数量。**面向高校征集课程育人、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文化育人、网络育人、心理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资助育人、组织育人等十个类型示范案例。每所高校“十大”育人中每个类型报送不少于1项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每个类型可不限报送数量。其中，高校已立项的2019年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（具体名单参见湘教工委通〔2019〕18号）必须报送相应的案例材料，此次报送案例材料情况作为项目中期检查的主要依据。高校按照湘教工委通〔2020〕5号申报且已经立项公示的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”，按照《湖南省高校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中的要求修改完善后报送。  **2.关于示范案例支持和运用。**未来3年立项建设的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”，原则上从此次征集的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中遴选。委托我省9个高校思政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和1个高校网络思政工作中心，具体负责对此次征集的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进行遴选、把关、编辑等工作。最终采用的示范案例，将颁发入选证书，并收录于拟出版的“十大”育人案例丛书，供全省高校参考学习。  三、工作要求  **1.加强组织领导。**征集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工作是检验我省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成效的重要举措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确定一名校领导牵头负责，认真研究部署本校案例征集工作，并指定一名相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担任联络员，协调案例征集报送、修改完善、以及配合丛书出版等事宜。此次征集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工作作为考核评价高校“三全育人”工作的重要依据。  **2.把准政治方向。**示范案例需有鲜明的政治导向，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、学校思政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适应新时代高校思政工作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，遵循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要求。  **3.强化创新探索。**紧扣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和“十大”育人体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着眼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，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，鼓励积极探索、敢于尝试，让一线的师生、基层单位在具体路径、方法、载体等方面放开手脚、先行先试，遴选出包含前瞻性、开创性办法和举措的案例。  **4.注重可复制性。**案例要基于业已成熟的实践做法，特别是重点推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，注重案例以点带面、点面结合、示范带动、整体推进的效果，形成管用的、可推广的做法、制度、规范、模式、经验。  **5.突出文本质量。**案例的撰写要符合案例征集的相关要求，内容客观真实、层次清晰、数据精准、陈述完整、文字简练、逻辑性强、可读性强。其中课程育人案例须增加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的方案设计，并优先考虑推荐入选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立项建设的专业课程。  **6.报送相关材料。**高校将《湖南省高校“十大”育人示范案例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纸质材料1份，电子版刻盘2份，于2020年8月28日前一并寄送至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。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：“示范案例征集+高校名称”；每个申报材料文件夹命名为：“案例类型+高校名称+申请人”。  联系人：陈解、许抗、李永睿  联系电话：0731-89823585、84720593。  电子邮箱：hnjygwxcb@163.com。  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湖南省教育厅办公楼902室。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     湖南省教育厅  2020年7月10日 |